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交通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交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6、377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自經武路口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民衆之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010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自經武路口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民衆之交通。	交通局	一、鳳山地區依人口密集程度及交通需求，可分成「市中心區」、「文山特區」、「牛稠埔」、「鳳山國中」、「鳳新高中」、「五甲地區」、「中崙社區」、「二甲地區」及「過埤地區」等 9 大重要社區，各重要社區目前皆已有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方便民衆搭乘公車至鳳山西站、鳳山站、大

車站及鳳山國中等站轉乘捷運，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二、為整合並構建鳳山及鄰近地區完整公共運輸路網，配合鳳山轉運站啟用，本府交通局已調整大樹祈福線、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橘 8、橘 9、橘 10、橘 16、建國幹線、五甲幹線（紅 10）、高雄客運 8005、義大客運 8504 等 10 線公車進入鳳山轉運站，俾利大樹、大寮、林園等區民眾搭乘公車至轉運站後，以鳳山轉運站為樞紐，利用捷運或幹線公車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三、為有關建國二路自經武路段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之交通，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會勘，經與會當地里長討論後查建國一路段沿線住戶數不多，故需求路線仍以服務埤北路沿線居民串聯捷運站為考量，以便利該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交通局將洽請業者評估路線釋出

或調整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交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7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設鳳山高鐵捷運快速公車路線，以方便地方居民搭乘高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研設鳳山高鐵捷運快速公車路線，以方便地方居民搭乘高鐵。	交通 局	<p>一、有鑒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為路網，鳳山地區民衆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線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釋出公告一條鳳山左營城市快線，主要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p> <p>三、針對議員建議將五甲地區與鳳山地區連線部分</p>

				<p>，目前已有五甲快線 A 串連中崙社區行經五甲一、二、三路至捷運前鎮高中站，及五甲快線 B 串連捷運大東站行經五甲一、二、三路至捷運前鎮高中站等交通接駁服務予以轉乘捷運至左營高鐵站。</p> <p>四、有關另設五甲高鐵快速公車部分，本府交通局將視旅運需求予以評估納入未來公車路網研議。</p> <p>。</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交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7、3778-3782 頁）

案由：在鳳山地區有許多設有號誌的 T 字型路口沒有標示待轉區如經武路與光復路、建國路三段與文昌街、光遠路與三民路口…等許多路口都標示不清(如照片所示)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應於鳳山區設有號誌之 T 字型路口，增設待轉之標線，以維護民衆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4002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鳳山區設有號誌之 T 字型路口，增設機車兩段式左轉之標誌標線，以維護民衆行車之安全。	交 通 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爰此，目前本府交通局評估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設施原則皆係依照前述規定之

				<p>路型條件（單向三車道以上或內側車道有禁行機車）辦理設置事宜，若個別路口未符合前述路型條件，倘接獲民衆反映有安全疑慮，本府交通局將則視個案路口交通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個別評估之，現況就本市轄管鳳山區市區道路部分，經派員現場勘查，針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路型條件之T字型路口，本府交通局皆已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設施，俾利用路人有所遵循以維安全。</p> <p>另案內反映經武路、建國路及光遠路等建議增設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設施乙節，查此三路段為省道台 1 線、台 1 戊線及台 25 線，皆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將另案函轉該段研議卓處。</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交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3 頁）

案由：爭取大社區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處設置紅綠燈或閃黃燈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23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 號	許議員慧玉	大社區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設置號誌或閃黃燈。	交 通 局	本府交通局為旨揭路口交通改善需要，業設置太陽能閃光標鈕、網狀線、及「停」「慢」標字，用以「警示路口」，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區分路權，合先敘明。 旨案前經許議員 104 年 5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辦理會勘，交通局爰據會勘結論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派員至該路口進行上午尖峰小時（0710~0810）汽車交通量（PCU）調查。調查結果如附件： 鑑於路口量測之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交通號誌標準，爰評估暫不

				設置，俟日後交通量增加時，再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	--	--	--	---------------------------

	車道數	設置標準	調查結果
自由路（幹道）	1	500（PCU）	417（PCU）
大新路（支道）	1	420（PCU）	182（PCU）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交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3、3784 頁）

案由：解構旅遊陸資港資一條龍，政府應該加把勁，讓市民享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 號	蕭議員永達	解構旅遊陸資港資一條龍，政府應該加把勁，讓市民享利益。	觀光局	<p>一、為防範一條龍引發的觀光產業失序及港資、中資壟斷陸客團客市場等情形，本府將建議中央機關放寬大陸旅客自由行每日人數限額，並請中央相關單位轉達中國相關單位嚴格執行『大陸旅遊法』，規範陸客團不得定點購物，不得退佣，防止低團價及購物團的亂象發生。</p> <p>二、為防止大陸組團社化整為零，以自由行名義到台灣後再組成團體，造成有迴避遊覽車年限、退佣及進駐民宿不必接受考核等情形，本府將建議中央機關加強管控自由行的旅遊行程。</p>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交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4 頁）

案由：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990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交通 局	貴席建議橋頭區台 1 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之快車道，調整速限為快車道 50 公里、機車道 40 公里，並調整機車道寬度乙案，查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業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407211600 號函轉該段研議卓處。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交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4 頁）

案由：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1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交 通 局	查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業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407211600 號函轉該段研議卓處，合先敘明。 旨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查處回覆如下：「反映路段為本段轄管道路台 1 線 363K+700～366K+000 路段，查現場車道佈設單向為 3 道快車道 1 慢車道，道路最高速限設置規定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八十五條參照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訂之。有關高雄市議會建議將快車道現況 60 公里/小時速限調降為 50 公里/小時

				道及縮減機慢車道路寬事項，經本段評估為考量快車道整體用路人權利及機慢車道安全，仍維持現狀。」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交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4、3785 頁）
 案由：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機車待轉區漆劃位置與範圍太小不適當，而造成諸多交通事故爭議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機車待轉區漆劃位置與範圍太小不適當，而造成諸多交通事故爭議問題。	交 通 局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略以：「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查該標線係屬指示標線，故其設置要旨為供駕駛分段行駛，指示其待轉之位置及大小，僅具指示功能。倘因路型或機車車輛數過多導致無法容停於待轉區線內者，應於不影響交通狀況下完成兩段式左轉，故待轉機車於進行待轉程序時需停放於待轉區內，非強制要項。如有車流量大時，機車無法駛入路口完成待轉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略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定：……十三、行至有號誌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故機車遇有交通擁塞無法完成待轉程序時，仍應先暫停於停止線前，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維行車安全。

另為避免待轉區突出橫向道路路緣或停車格，影響橫向道路車輛行車安全及待轉區內機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不定期道路巡查巡視待轉區之設置位置是否適宜。

有關貴席反映本市三民區同盟路與中華路西側待轉區突出於機車道上，導致直行機車與慢車道汽車爭道，經本局派員現勘了解，案述路口西側待轉區前緣未突出橫向路緣，北側待轉區因受限快慢分隔島頭至橫向道路間需佈設行人穿越道線、自行車穿越道線及待轉區，為避免待轉區突出橫向道路路側停車格，影響行車安全，故待轉區繪設尺寸較小，經檢視皆符合前述設置原則；另三民區平等路與九如路高雄牛乳大王前待轉區退縮，待轉機車需偏右進入待轉區，造成右轉汽車誤判機車行徑方向發生擦撞乙節，經本局派

				<p>員現勘了解，待轉區前緣距橫向道路路緣約 4.5 公尺，經檢視符合前述設置原則，且尚有前移調整空間，經評估錄案調整待轉區位置。</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交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5 頁）

案由：高雄市復康巴士車輛數與身障人口數比例為五都之末，請市政府評量本市身障人口數比，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並請研議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復康巴士車輛數與身障人口數比例為五都之末，請市政府評量本市身障人口數比，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並請研議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	交 通 局	一、本市復康巴士之營運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衆預約申請，為有效利用資源而依障別等級預約訂車，目前以就醫就學為主，就醫用途之民衆依障別區分預約天數後，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二、103 年本市 115 輛復康巴士提供身障民衆交通服務達 282,614 趟次，103 年總載客達 529,890 人次，每日服務雖已達 1,100 趟次，仍供不應

求。

三、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改善身心障礙人士訂不到復康巴士情況，本府交通局已將近期民衆捐贈之復康巴士移交予營運廠商伊甸基金會營運，經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復康巴士總車輛數已達 143 輛，較 104 年初 115 輛增加 28 輛，未來若有新增之捐贈車輛，將於交車後立即提供廠商履約經營，本府將持續爭取復康巴士補助經費，以擴大大市復康巴士營運規模。

四、本府交通局目前除提供復康巴士外，亦有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供身心障礙朋友搭乘；無障礙計程車目前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等 4 家車隊經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有 46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105 年朝 100 輛目標邁進，以符合身障者搭乘需求。

五、有關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由於身心障礙市民之雙親並非皆無生活能力，如其生命、

				<p>身體或自由有危險之虞者，本府社會局將依法協助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另本府社會局亦有辦理公、自費安養及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民衆如有需求皆可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交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5、3786 頁）

案由：建議高雄市道路全面紅燈可以右轉。

辦法：

一、方法由交通局研議。

二、道路規劃則以氣爆區的三多一路或氣爆區的凱旋路為案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0721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高雄市道路全面紅燈可以右轉。	交 通 局	有關本市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之研議可行性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如下： 一、違反行人優先路權理念：各先進都會交通規劃皆回歸以人為本之目標努力，將行人視為應最受尊重的交通主體，本市現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卻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當全面開放紅燈右轉，將直接危及行人通行權利，造成紅燈右轉車輛與行人通行方向產生衝突交織，且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故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

過馬路。

二、增加直、橫車流衝突：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右轉行車效率，惟因右轉車輛係於橫向車道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當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時，大幅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大大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

三、道路幾何無法佈設右轉車道，影響直行停等車輛：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若未佈設右轉專用車道，往往受到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

綜上，經權衡安全與效率之權重，本市為邁向安全永續交通政策等目標，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等交通特性，考量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後，再開放紅燈右轉專用時相為妥適，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並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

				<p>擦撞機會，故目前爰採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交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6 頁）

案由：爲了林園區交通運輸的便捷性且符合居民搭乘的需求，建請市政府更改公車行經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0 號	王議員耀裕	爲了林園區交通運輸的便捷性且符合居民搭乘的需求，建請市政府更改公車行經路線。	交 通 局	紅 3 公車現爲林園地區對外運輸主要公車路線之一，惟爲擴大服務範圍，現有部分班次繞駛大林蒲、中芸、溪洲二路及清水寺等地區，造成營運里程及行駛時間增加。爲改善紅 3 營運績效，並提供更便捷服務，本局規劃紅 3 路公車將區分爲直達車及區間接駁車，其中直達車主要爲提供小港往返林園直達服務（僅部分班次繞駛大林蒲及西溪地區）；區間接駁車則提供西溪地區及清水寺接駁服務。另考量服務方式調整後將改變民衆搭乘習慣，本案預定將與地方民意溝通及說明後擇期實施。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交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6、3787 頁）

案由：輕軌路線不佳，無天橋、無鐵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1 號	李議員順進	輕軌路線不佳，無天橋、無鐵道。	捷運工程局	環狀輕軌路線，自凱旋二路旁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海二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 沿線重要旅次吸引點包括文教、醫療、遊憩中心、商業購物中心、高雄未來新地標－亞洲新灣區、自然、生態保育區、藝文休閒中心、高密度住商中心等，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段（C1～C14）串聯高雄港區重大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

			<p>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1~22 號碼頭）等重大國際級建設，經由輕軌串聯銜接，未來將引發經濟、產業與觀光效益，並擴大到全高雄。</p> <p>環狀輕軌提供安全便捷、低污染的綠色交通路網，輕軌路口之規劃經交通局輕軌整合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且輕軌行經路口時會減速慢行，並遵守路口交通號誌行駛，故使用行人穿越道及號誌化路口等交通工程措施來維護學生通行安全應足夠，尚無需設置天橋。</p>
--	--	--	--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交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7 頁）

案由：每站公車站牌有關公車時間字體太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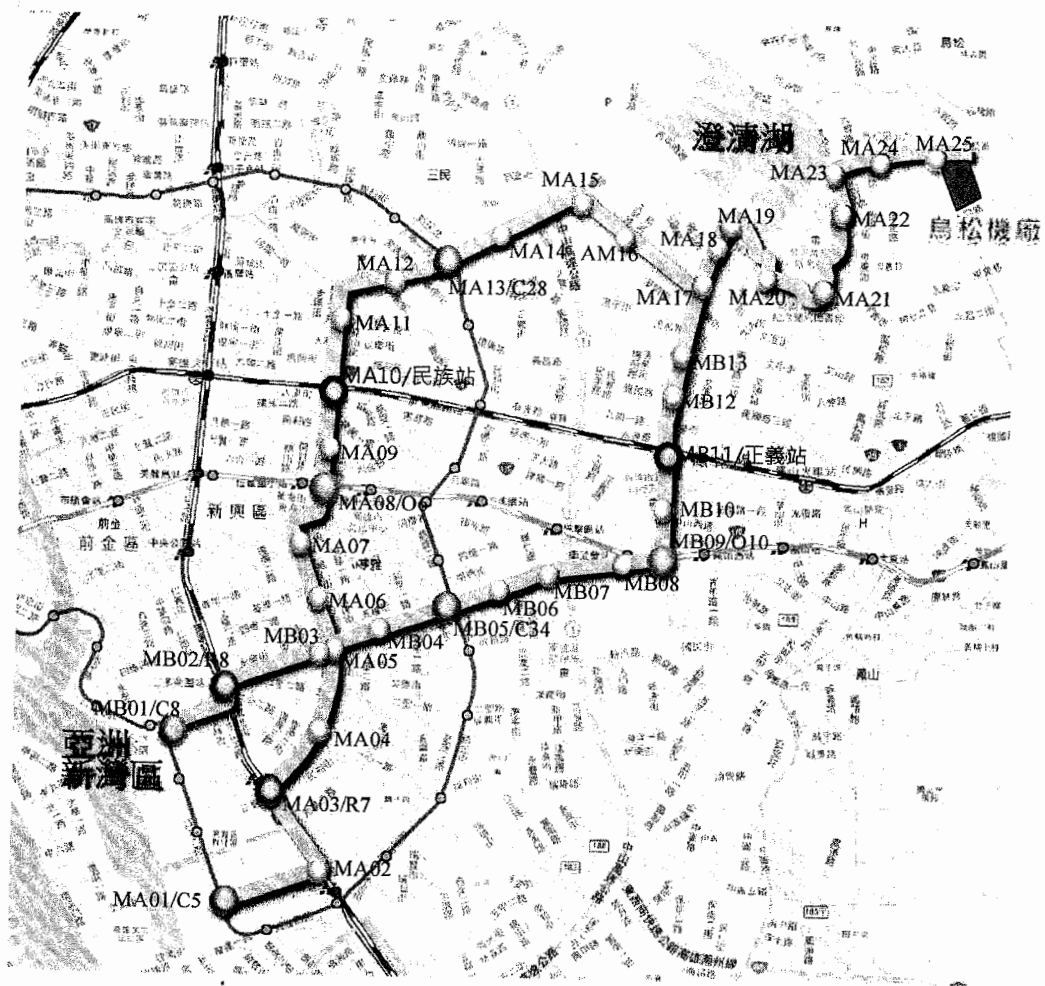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2 號	李議員順進	每站公車站牌有關公車時間字體太小。	交通 局	有關反映公車路線圖上之時刻表太小乙案，原有傳統公車站牌牌面過小、高度過高、資訊提供不足及多支旗桿式站牌立桿佔據空間等問題，本府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建置候車亭，並以新式滾筒式、燈箱式站牌及智慧型站牌取代傳統旗桿式站牌，且亦進行牌面尺寸標準化、整併牌面數量及降低牌面高度與視線齊平等措施，以提升候車環境之舒適性及便利性。 而部分路線圖仍受限於路線里程數較長且行經站位數多，為符合版面尺寸限制，各項資訊內容相對壓縮，本局將持續檢討版面編排方式，以利民眾辨識搭乘。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7、3788 頁）
 案由：規劃三民區輕軌周邊店家及招商事宜。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研擬輕軌－社區多項功能整併計畫並帶動區域商機。
 辦法：建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共同研擬輕軌、文藝、休閒的點線面結合，實施招商計畫，將三民創造成一親子休憩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13 號	何議員權峰	規劃三民區輕軌周邊店家及招商事宜。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研擬輕軌－社區多項功能整併計畫並帶動區域商機。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環狀輕軌路線可服務三民區，目前第一階段工程正動工興建，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時間至 105 年 4 月 6 日 17 時 30 分止，正逐步推動中。 二、本府捷運局亦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可行性研究，可服務三民區，並連接亞洲新灣區及澄清湖地區，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顧問選聘之簽約作業，正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

				<p>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建議三民區輕軌周邊特色店家聚落，依上開條例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凝聚特色街區向心力，提升特色街區能量，打造街區獨特魅力。</p> <p>四、再依據經濟發展局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補助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以促進三民區輕軌周邊特色店家街區發展。</p> <p>五、另查三民區輕軌路線 C26 大統新世紀至 C30 大順九如沿線，較為知名周邊景點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後續俟三民區輕軌開通及招商完成後，本府觀光局將協助製作輕軌周邊觀光地圖，宣傳當地特色商圈。</p>
--	--	--	--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8 頁）

案由：針對學生上下學搭乘公車之安全維護。

辦法：建請交通局恢復學生專車之使用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學生上下學搭乘公車之安全維護。	交 通 局	一、公車處原營運之學生專車計有 63 線，惟長期以來營運成本負擔大、票價收入也有限，導致營運績效連年下降，虧損不斷增加，實有必要針對以往彎繞缺乏經營彈性之公車路線及學生專車等營運模式進行檢討，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回歸市場機制，促使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 二、爰 103 年因應公車處民營化並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於規劃期間邀集教育局、各學校、高捷公司、市區客運業者等單位辦理多場協商會議及說明會

			<p>，依搭乘學生人數、班次、尖峰時段搭乘人數等資訊規劃替代路線，並採取加密班次、特定班次延駛等方式，取代原學生專車路線。(例如針對鳳山高中、鼓山高中 73 路上下午各延駛班次；紅 9 加開上午 2 班及下午 1 班延駛至小港國高中；另針對較偏遠或交通較不便學校，例如中正國小以建國幹線進行繞駛服務。)</p> <p>三、另本市亦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以公車路網優化、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並持續舉辦行銷推廣活動及建置公車層級標示系統，減少學生族群轉乘公車路線之衝擊。</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路線尖峰時段學生通學需求，調整路線與加密班次，並檢討調整過於彎繞之公車路線截彎取直、增加轉乘站位、縮短尖離峰班次及逐步改善候車空間以提昇學生搭乘便利性與安全性。</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8 頁）

案由：針對高雄醫學院附近摩托車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

辦法：建請停管處針對此區域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加以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006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醫學院附近摩托車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	交通 局	<p>一、本市之機車停車空間，主要包括市區道路未劃設禁停標線或已劃設路邊停車格之路段、未實施禁停措施之騎樓、有劃設格位之人行道、住宅公寓或辦公室大樓建物自設停車空間，以及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等，其供給總數仍高於現有之機車數量；惟因部分地區人潮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及民衆長久以來過度使用機車之習慣，致有局部停車空間短缺之情形。</p> <p>二、查高醫十全商圈為本市重要商圈之一，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公共運輸服務十分便捷，但因機車過度使用，部分路段</p>

機車停車秩序凌亂，為滿足商圈機車停車需求，本府前已儘可能於周邊路段非法定禁停區域規劃機車停車格位，於周邊自由一路、十全一路、龍江街與青島街等路段設有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計收費格 486 格、免費格 503 格，去（104）年度並於十全一路 94 巷增設機車停車格 110 格以增加停車供給，經現場勘查結果，目前路邊機車格使用率雖高，但仍有空位可供停放；另考量道路空間有限、周邊亦無公有閒置空地可供興闢路外機車停車場，必須透過交通管理手段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因此，本府已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藉以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與公共空間使用效能，未來並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變化情形研議調整增設機車停車格。

三、此外，當地公共運輸發達，除有捷運紅線行經外，周邊並有多條公車路線如 28、92、紅 29、紅 30 等路線公車，高雄

				<p>醫學院本身亦提供捷運免費接駁車服務，歡迎民衆可多加利用當地便捷的公共運輸，以免除尋找停車位之麻煩、減少自家車輛維護成本，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 大交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微笑時代大樓」建商把車道出入口設在廣西街，以息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協調「微笑時代大樓」建商把車道出入口設在廣西街，以息民怨。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位於本市集合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達 360 輛數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其審查項目包含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與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等，以加強大樓停車場之管理，增進該區交通流暢，維護交通秩序。 二、本案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桂林街口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103)高市工建築字第 03124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係屬「交通影響評估案

				<p>」，其停車輛數及出入口位置由起造人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委員共同審查同意及作成決議，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後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辦理。</p> <p>三、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 11 米桂林街，恐造成對面住戶衝擊乙節，查該大樓位於桂林街之停車場出入口係為<u>單向入口</u>，本案已請建商評估後續於桂林街停車場出入口增設指示及加強車輛進入管理及之設施，並持續向住戶溝通、說明，以消弭民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交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9、379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議爭取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經濟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1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研議爭取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經濟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	觀光局	為爭取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市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邀集陳玫娟議員服務處、國防部、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市府文化局及兵役局等單位召開「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設置「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協商會議，其決議事項： (一)建議海軍司令部在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內朝向租用方式委商辦理活化，擴大推展眷村文化，並將服務對象擴及一般民衆。惟因擴及一般民衆之

				<p>服務對象涉及國防部相關規定之修訂，請觀光局以市府名義行文國防部。</p> <p>(二)請國防部儘速協助促成鄧麗君紀念館之設立，並促進眷村文化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p> <p>(三)爲了解現址實際情況，由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本府觀光局依照前項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現場會勘，決議事項：</p> <p>(一)海軍文具中心所在地位於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園區範圍內，後續活化再利用，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國防部於招標文件中載明。</p> <p>(二)爲因應本案活化再利用的營運需求，建請交通局協助提早規劃停車空間及交通維持計畫。</p> <p>三、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追蹤國防部後續招標辦理進度及交通局協辦事項。</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0 頁）

案由：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辦法：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共同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8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一、旨案建議地點係凹子底都市計畫「公 25」公園用地，面積約 0.4 公頃，位於三民區明仁路與明賢街口，土地為本局管有。本公園用地尚未開闢，目前由本府交通局借用作停車場使用，契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二、有關本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乙節，依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涉及區域性停車供需狀況暨當地市民接受程度、建造經費來源以及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等，皆需要深入評估。再者，因地下化構築，考量其建設經費龐大（平均格位約達 90 萬左右），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及使用需求而言，

				<p>其投資建造並不符經濟成本效益。</p> <p>三、本基地現況為明仁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11 席，平均使用率相當高。以短期目標而言，現階段為計次收費，未來將研議更改為計時收費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周轉率；以中長期目標而言，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於地下作停車場使用，惟就前開說明，囿於市府財政狀況，尙難以自有資金興建。</p> <p>四、本公園周邊有已開闢完成沿愛河兩側帶狀之河堤公園及毗鄰本基地之明堤公園，足供附近里民休憩，有關本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基於市府財源短絀及管用合一，建議循都市計畫變更以解決停車問題。</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交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0、3791 頁）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連續九年肇事件數第一名。
 辦法：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到裕誠路）因快車道只有兩車道，建議
 可以先拆除此路段分隔島，拆除後統計成效，可作為後續其他路
 段拆除與否之評估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1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19 號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民族一路連續九年肇事件數第一名。	交通 局	一、查民族路計畫道路寬 60 米，為貫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現況建工路以南路段車道配置雙向 6 快 2 慢，建工路以北路段車道配置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快慢車道間皆設有實體交通島分隔，實體交通島均為路型一部分，必須整體評估實體交通島存廢與否。 二、民族路現已規劃幹線公車行駛，且民族幹線平均運量大，本府提倡公共運輸優先政策，發展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交通局評估將引進新式公共運具（如：BRT）、布設公車專用道之可行

				<p>性，屆時將通盤檢討民族路路型之調整，並由交通局、工務局共同研商推動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1 頁）

案由：建請民族路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2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2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民族路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交通 局	一、民族路為高雄市重要南北幹道，北起左營區與仁武區高楠公路交界，南至民生一路口續接光華一路。為利該路廊整體公共運輸發展，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民族高鐵線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納入規劃，該路線規劃由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口至高鐵路/重和路口止，全長約 5.73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0 處車站；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該案之期末報告審定作業，並據以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及路型調

				<p>整事宜。</p> <p>二、為利前開計畫逐步落實推動，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本府捷運局現正委外規劃中之民族高鐵線計畫，研擬公共運輸漸進推動改善方案，在未來輕軌民族高鐵線營運前，研議先以 BRT 或公共運輸專用道預先培養輕軌運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1、3792 頁）
 案由：建請定期公布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地點，將違規件數最多、罰款金額最高的前十名公布，提醒民衆，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此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定期公布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地點，將違規件數最多、罰款金額最高的前十名公布，提醒民衆，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此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警 察 局 (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本市 104 年 1 月至 11 月間重大違規十大路段，本府警察局業公布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kmph.gov.tw)，並針對違規路段及項目加強派員巡邏與稽查取締，以改善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2 頁）

案由：建請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輕軌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輕軌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捷運工程局	經查國外近年的出軌事件彙整如下附件，造成出軌的原因計有：車速過快（四起）、設備異常（五起）、平交道與火車碰撞（兩起）、與汽車碰撞（四起）、人為操作或破壞（三起）。 綜觀上述幾起事故，輕軌因營運速度較慢且為司機員目視手動駕駛，當有異常狀況時司機員便會減速剎車，因此發生事故時較不會造成人員的傷亡。不過若是司機本身的超速所造成的事故，往往會變成重大的傷亡事件，例如 2011.08.28（巴西里約熱內盧）及 2013.05.17（香港）所發生的事故。高雄輕軌在各個不同路段均有規劃設計不同的行駛速度，並透

			<p>過設立輕軌專屬的標誌牌來提醒輕軌司機員，為避免發生重大事故，營運單位須要求其所屬司機員務必遵循速限行車。</p> <p>此外，在國外亦發生過汽車與輕軌相碰撞的事故，在高雄市，輕軌對於民衆而言是個全新的交通運具，為了讓民衆熟悉與適應，本府捷運局持續加強交通宣導，務求民衆在通過輕軌路口時能遵守相關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行駛，而目前的試營運也是個很好的機會，藉由義交的協助指揮，讓民衆能習慣與輕軌共用交叉路口的交通情況。</p>
--	--	--	---

附件：國外出軌事件調查

項次	時間	地點	影響	原因
1	2008.01.04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一列輕軌搶快過彎與另一列輕軌列車碰撞
2	2011.05.27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於輕軌與火車間的平交道和火車相碰撞
3	2013.07.26	澳洲墨爾本	1 人受傷	軌道異常
4	2013.12.27	澳洲墨爾本	1 人受傷	與汽車相碰撞造成出軌
5	2014.03.28	澳洲墨爾本	1 人受傷	與汽車相碰撞造成出軌
6	2015.01.14	澳洲墨爾本	2 人受傷	與卡車相撞
7	2015.03.31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於輕軌與火車間的平交道和火車相碰撞
8	2015.10.20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原因不明
9	2015.11.11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輕軌車輛遭竊，但竊賊不會駕駛造成出軌
10	2009.09.05	保加利亞索非亞	3 人受傷	煞車故障
11	2009.11.16	美國西雅圖	無人受傷	人員操作錯誤
12	2011.08.28	巴西里約熱內盧	5 死，27 傷	下坡車速過快
13	2012.04.04	英國 Balckpool	無人受傷	軌道上有泥沙
14	2014.12.29	英國倫敦	無人受傷	道岔異常
15	2015.07.05	英國曼徹斯特	無人受傷	人為破壞
16	2015.12.17	英國諾丁罕	無人受傷	與汽車相碰撞造成出軌
17	2013.05.17	香港	77 人受傷	過彎車速太快
18	2013.12.24	荷蘭海牙	1 人受傷	原因不明
19	2015.01.02	荷蘭阿姆斯特丹	無人受傷	道岔異常
20	2015.04.07	西班牙賽維亞	無人受傷	車速過快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2、3793 頁）

案由：建請左營蓮潭路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於左營蓮潭路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交通 局	<p>一、102 年 9 月加拿大 8-80 基金會執行長 Mr.Gil Penalosa 至本市訪問，本府並辦理「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集本府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就如何透過引進都市造街、生態公園、輕軌系統等手法，改造本市成爲一個適合 8-80 歲之宜居城市進行研討。</p> <p>二、爲發展本市成爲 8-80 歲之宜居城市，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於左營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擇定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由原先雙向通行規劃調整爲單行道管制（南往北單行），導入交通寧靜區概念，藉由限縮汽</p>

機車通行空間將部分車道調整為標線型人行道，地面並繪設速限 30 標字，亦鋪設 AC 自行車道，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前揭標誌標線及鋪面之調整。

三、經蒐集單行道實施前後蓮池潭旅客人數及事故資料摘述如下：

(一)實施單行道管制前後的旅客人數：依觀光局調查，103 年 1-9 月旅客人數共 98 萬 1,644 人，104 年 1-9 月旅客人數共 103 萬 3,321 人，故實施後較實施前同期旅客人數增加 5 萬 1,677 人 (+5.26%)。

(二)實施單行道管制前後的事務資料：

1. 整體事故情形：103 年 1-9 月共發生 19 件事務(受傷 19 人)，104 年 1-9 月共發生 10 件事務(受傷 6 人)，104 年 1-9 月較 103 年同期事故件數減少件(-47%)，受傷人數減少 13 人(-68%)。

2. 行人事故情形：103 年 1-9 月共發生 4

件行人事故（受傷 7 人），104 年 1-9 月共發生 0 件行人事故（受傷 0 人），104 年 1-9 月較 103 年同期行人受傷事故，件數減少 4 件（-100%），受傷人數減少 7 人（-100%）。

四、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府內各單位召開檢討會議，結論如下：

(一)現況管制方案實施後事故情形均有大幅度減少，蓮池潭旅客人數亦持續增加，且獲得在地里長支持，考量建置良好行人通行空間刻不容緩，經與會各單位會議決議維持現況。

(二)蓮池潭為本市具有特色之觀光景點，為吸引更多人潮，本次會議相關建議措施（詳附表）供本府各單位（農業局、文化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參考，請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促進當地發展與地方繁榮。

				<p>(三)請本府交通局檢討北往南方向替代動線沿線號誌時制計畫，減少繞道民衆的旅行時間，以及於單行道管制範圍周邊檢討增設替代動線導引牌面。</p> <p>(四)至現況機車違規騎乘標線型人行道或逆向行駛情形，請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配合加強執法。</p> <p>五、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改善成效，並與周邊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加強溝通。綜上，考量蓮池潭旅客人數仍持續增加且蓮潭路單行道實施後肇事情形大幅度下降，經檢討現仍維持現況。</p>
--	--	--	--	--

附表

問題	建議改善項目	權責單位
蓮潭路上商業、文化活動不夠活絡	物產館與蓮潭路社區活動結合	農業局
	納入文創產業、輔導在地社區文化及歷史導覽，以吸引年輕逛街族群	文化局
	增加並美化蓮池潭觀光指標、建立觀光地圖及網站、商圈行銷	觀光局
蓮潭路上實體店面招牌配置不一、街道設計無在地特色	外牆改善、納入街道設計元素、納入在地風味、整體景觀改善	都市發展局
	實體店面招牌統一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交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鎮北里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設置平面停車場，以紓民困並維市容觀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13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4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鎮北里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設置平面停車場，以紓民困並維市容觀瞻。	交 通 局	一、有關鳳山區鎮北里北昌街一帶，經查周邊無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可供開闢作為停車場，惟經本府交通局調查該區域空地，有本府教育局經管鳳山區華鳳段 93 地號土地—文中小 2 學校預定地，其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教育局經管文中小 2 學校預定地及李議員雅靜所提文龍東路與北昌路交界處空地召開會勘研議設置平面停車場可行性。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交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3、3794 頁）

案由：建請增設輕軌平交道路面 LED 警示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增設輕軌平交道路面 LED 警示號誌。	捷運工程局	有關於輕軌平交道路面增設地面式 LED 警示號誌的建議非常有創意，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交通局研商考量列入日後第二階段輕軌工程的設計。 目前輕軌列車行經交叉路口前設於軌旁兩側之聲光號誌會閃爍(由 240 顆高亮度 LED 組成)並發出聲響(約 98dB)以提醒用路人列車即將通過路口，於通過路口時列車亦會視狀況發出警笛聲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2 大交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4、3795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開發觀音湖風景區，為當地帶來觀光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以縮小城鄉差距並推動成為高雄觀光新亮點。
 辦法：請市府積極規劃觀音湖整體之開發，早日完成仁武鄉親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072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6 號	張議員勝富	請市府儘速開發觀音湖風景區，為當地帶來觀光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以縮小城鄉差距並推動成為高雄觀光新亮點。	觀光局	觀音湖風景區本府觀光局於 101 年完成觀音湖北岸環湖自行車步道長度 1,050 公尺，預定於 105 年規劃開闢觀音湖南岸環湖自行車步道長度 1,400 公尺，形成完整環湖自行車步道，帶動觀音湖商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5 頁）

案由：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21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7 號	陳議員政聞	取締非法破壞維護 燕巢泥火山景觀。	觀 光 局	燕巢泥火山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經管，並委由燕巢區公所代維護，為了確保人為破壞天然地景地貌景觀，公所現場即有駐點 2 名人員進行巡查取締，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規定：「本保留區嚴禁挖取泥漿、點火、丟垃圾、攀爬泥火山及改變其原有自然狀態。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綜上，本府將由農業局加強督導取締，以維園區自然景觀。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5、3796 頁）

案由：規劃燕巢輕軌，加速地方繁榮。

辦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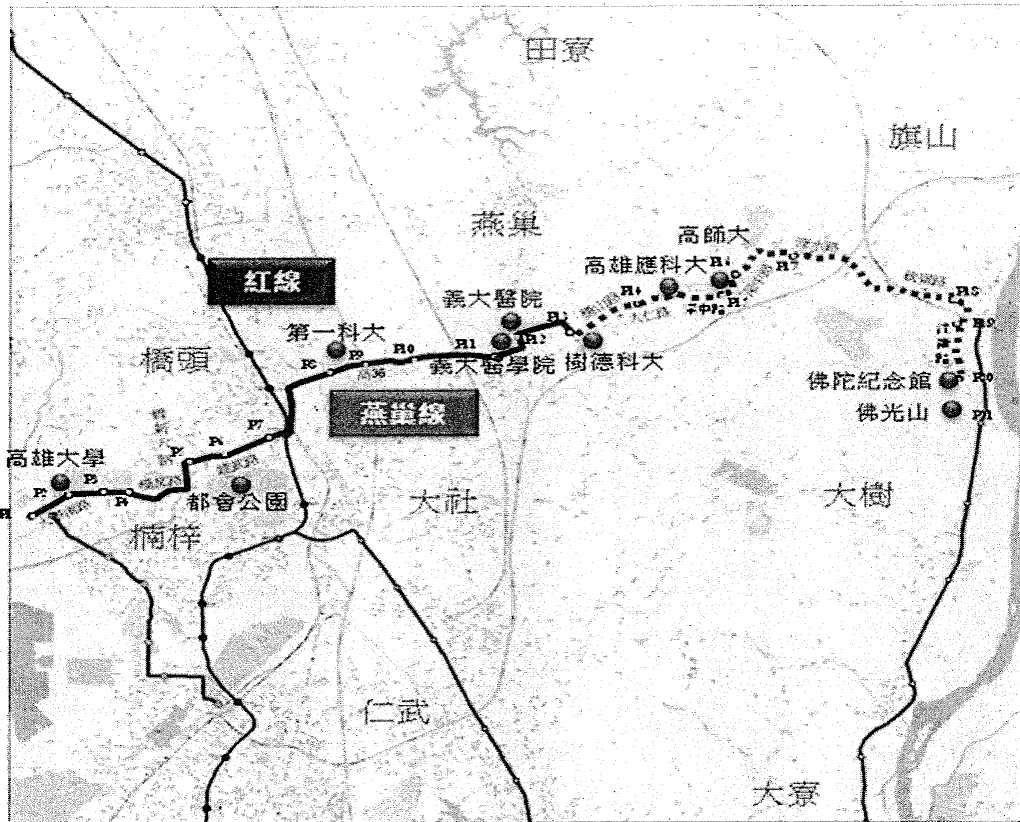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8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燕巢輕軌，加速地方繁榮。	捷運工程局	<p>一、燕巢線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第一階段路線西起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行經大學南路、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高 36 鄉道、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止於計畫道路/台 22 路口（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p>

				<p>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三、目前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經濟及財務可行路線為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及民族高鐵線等三條路線，將優先推動，有關燕巢線為經濟效益可行路線，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	--	--	--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6 頁）

案由：岡山廣設大型公共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0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9 號	陳議員政聞	岡山廣設大型公共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交通 局	<p>一、為增加本市岡山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度規劃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如下：</p> <p>(一)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原警察局宿舍，103 年度拆除），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中華路圓環），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約 20 格。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工開放使用。</p> <p>(二)另由交通局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p>

				<p>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175 格，機車停車位 59 格，自行車停車位 29 格。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可於今（10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啓用。</p> <p>二、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澁 2 大交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6、3797 頁）

案由：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大力督促相關局處繼續努力。

二、懇請相關局處更加用心打拼，務期早日全線竣工通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0 號	周議員鍾澁	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捷運工程局	一、C5~C14 為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統包商為長鴻及 CAF。捷運局將持續督促統包商全力趕工，以期能於 105 年中完工。 二、C15~C37 係屬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今（104）年底上網公告招標，105 年開始設計，109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交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7 頁）
 案由：馬上規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繼續全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補助興造之。
- 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洽請交通部等機構大力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5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1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規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交 通 局	一、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案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二次初核會議審議，因考量八卦寮交流道與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之間距均不足高公局新設交流道須大於 2 公里之規定，且與國道 7 號整合不具可行性，取得用地須大量拆遷民房而致經濟效益分析本益比偏低，爰綜合各項因素並經彙整府內外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暫緩推動。 二、於暫緩推動八卦寮交流道後，經初步評估建議

				<p>以推動「國道 1 號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較具可行性，查國道 1 號仁武區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請高公局審議。</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增設國道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預算已通過審查，本府交通局將辦理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依規定提報高公局審議。</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交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7、3798 頁）

案由：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 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大力督促所屬即刻繼續規辦，並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二、懇請交通局長持續督導所屬相關人員儘力早日完成任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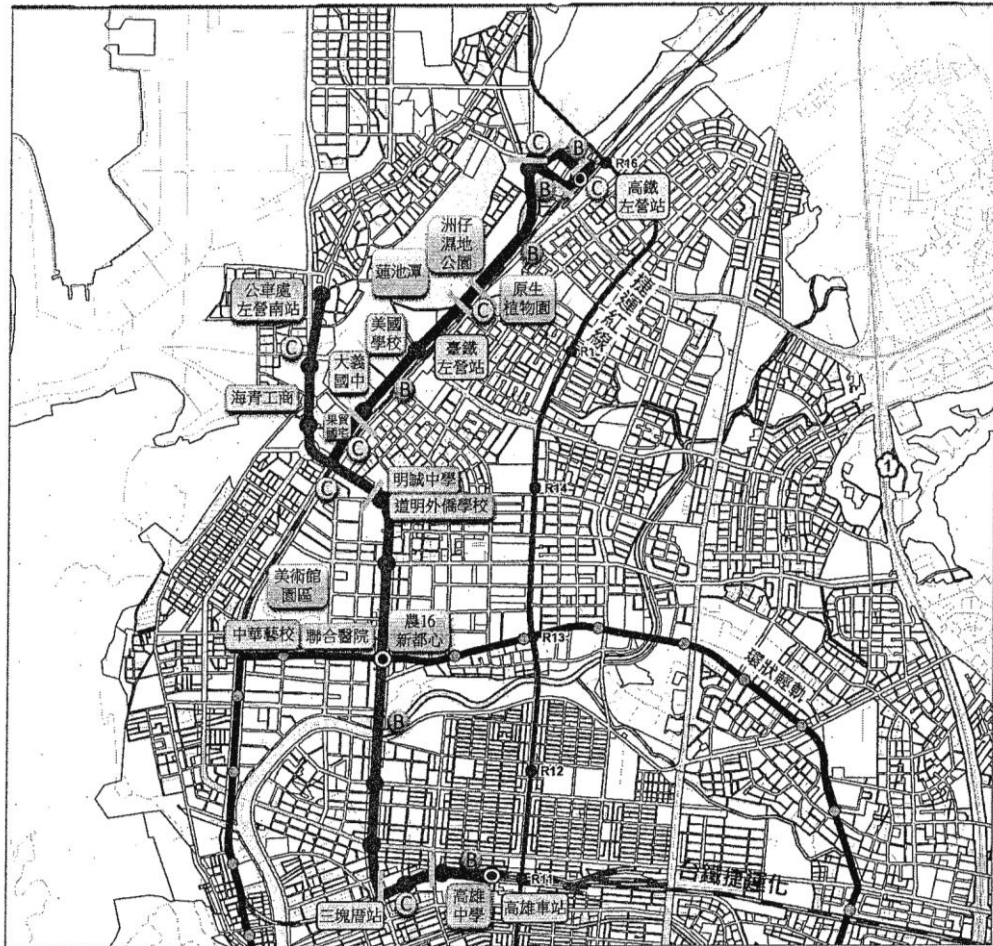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2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2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 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相關 BRT 規劃建議路網，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為可行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 二、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

				<p>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補助 2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30 萬元，先行辦理綜合規劃，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前開優先路線分為 A、B 兩線，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如附圖)</p> <p>三、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因該路段公車運量尙有大幅提昇之空間，本府交通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p>
--	--	--	--	---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交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8 頁）

案由：建請活化渡輪前鎮－中洲航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0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活化渡輪前鎮－中洲航線。	交通 局	<p>一、現於前鎮輪渡站場站外，目前配合高雄港聯外道路工程，工程車輛進出頻率高，導致乘客搭乘慾望銳減，俟道路工程進行階段性完工後，續由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前鎮輪渡站整體重建整修（含外觀與內部），屆時將打造成為親水碼頭，進行整體綠化美化，成為本市另一新親水碼頭，除可提升周遭環境生活品質，同時吸引更多旅客搭乘，該航線之服務品質亦同提升。</p> <p>二、輪船公司現正研議評估於新建渡輪，期能以嶄新船舶及新穎輪渡站活化周遭觀光風氣，配合相關優惠活動或套裝行程，帶動提升該航線承</p>

				<p>載率。</p> <p>三、有關該前鎮中洲航線虧損問題，輪船公司亦研議評估是否可以勞務委外方式降低營運成本，彌平航線虧損，並活化該航線。</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交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8、3799 頁）

案由：建請將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072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4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將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交通 局	<p>一、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於 93 年間本府交通局為營造當地環境景觀及有效利用土地，在尚未開闢前先施予綠美化，隨後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先以平面停車場型式興建，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並於 98 年完工開放使用至今。目前停車場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 以上。</p> <p>二、因現階段農十六特區諸多大樓紛沓建造完成並進駐大量人口，停車需求與日俱增，且有限的土地應作更有效的利用，貴議員建議該停車場用地可朝立體化多目標</p>

				<p>使用，並納入公務機關、閱覽室及餐廳美食街等。查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尚無法自行籌資興建，倘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方符效益。</p> <p>三、對此，本府交通局已著手規劃未來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後續除持續聆聽蒐集當地民衆意見，並將於明（105）年初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洽詢進駐意願及研議適合該地區特性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等事宜，並祈貴議員繼續不吝指導。</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交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9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072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	觀光局	<p>一、本市擁有山、海、河、港多項特色美景，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等足以發展觀光之要件，為國內外旅遊地點之首選，尤其西子灣、旗津地區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名觀光人潮，創造近 80 億經濟產值，觀光發展已成為打造國際城市之重要基石。</p> <p>二、本市部分地區因旅遊人潮眾多，對當地經濟及社會文化造成衝擊，有待進一步規劃及考量，經本府觀光局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案」，初步提出「分區主題發展」、「結合地方歷史與文化活動」、「</p>

				<p>連結愛河、西子灣觀光行銷活動」、「解決車潮集中之交通問題」等相關建議。</p> <p>三、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府觀光局刻正彙整資料，將先召開會前工作會議後，由副市長主持，邀集各局處、專家學者、當地社團代表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研商觀光、交通、文化、都市發展等議題，以擬定全方位之觀光政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9、3800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一) 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給予必要協助。(二) 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三) 強化各類英文標示，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版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072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一) 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給予必要協助。(二) 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三) 強化各類英文標示，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版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達成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致力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希望能吸引外籍朋友到本市觀光旅遊或居住，刻推動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措施如下述： 一、食衣住行常用英文詞彙：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有《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工作手冊》，並於 104 年 1 月發行該手冊，並已函轉全國各機關參考運用，網站上亦可下載手冊電子檔： https://www.ndc.gov.tw/cp.aspx?n=B39843CCB1EA045D 。該手冊提供公私立機關或民間

業者常用英語環境所需詞彙，其內容函括各行業如購物消費面：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零售店、食品零售店、糕餅零售店、家/廚/衛/寢/燈具/室內裝設品店、茶零售店、酒零售店、婚紗攝影店、化妝品零售店等；住宿餐飲面：餐廳、飲料點心店、民宿、複合式餐廳、速食店等；觀光休憩面：物品租賃店、旅遊服務業者、會議及展覽服務場所等；醫療服務面：藥妝用品店、醫療用品零售店、醫療機構等；交通運輸面：客運運輸、軌道運輸、船舶運輸等。

二、計程車英語服務無障礙：

為提升本市計程車整體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課程逐年安排初階及進階英語會話，使駕駛人與外國乘客溝通無國界，每年約 250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交通局培訓）獲得授證。本府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亦採中

英文對照標示，讓計程車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另小港機場區域因係屬中央管轄區域，有相關航空站管理辦法，其計程車司機英語服務或排班均由中央處理。

三、公共運輸系統英語無障礙：

-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站內外指引標示、標誌均採中英雙語，列車到站播音服務為國、台、客及英語四種語言播報，高雄捷運車站亦提供公共藝術英文導覽及高雄捷運官網建置有英文版網頁。
- (二)全市公車站牌皆採中英譯名、公車播報系統亦含英語播報。另

為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於候車設施建置工程均辦理相關候車亭及站牌雙語站名設置事宜。

- (三)鼓山、旗津輪渡站及愛之船國賓、仁愛站等營業場站票價、航班皆以簡易英文示意，輪船公司製作的文宣廣告亦採中英文對照版。

四、道路地名英譯標示無障礙：

-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審定本市各重要景點、地名、路名英譯，並協助英語網站、英語導覽檢視，俾本市英譯一致性。目前已審訂英譯名稱計 789 項，置於本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方便本府公務或民衆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 (二)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狀況，於 102 年辦理本府英譯除錯計畫，委託 35 區公所所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

				<p>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另新建或修建道路英譯標示亦持續設置中。</p> <p>五、重點商圈英語標示無障礙：</p> <p>在商圈推動部分，102 年度建置武廟市場英文招牌，推廣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104 年度改善更新六合夜市路燈號誌共桿及雙語標示，指引異地遊客前往市集，帶動更多商機。</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交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0 頁)

案由：建請取消混合車道，增設機慢車道。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01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取消混合車道，增設機慢車道。	交通 局	<p>一、目前市區道路外側車道因交通流量組成或道路寬度限制(扣除分隔島、路邊停車位、公車停靠區及側溝等)，權宜性配置混合車道，惟本市機車持有及使用數量均居高不下，為確保機車騎士通行安全，本府刻正逐步推廣汽機車分流措施。</p> <p>二、目前市區道路未配置慢車道路段，後續視交通流量、道路條件允許，將於路型檢討時配置慢車道或機車優先道，劃分快慢車路權，以減少汽機車混流爭道，落實汽機車分流行駛，減少事故發生時責任歸屬之爭議。</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交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0、3801 頁）
案由：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建請交通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和以公車行車紀錄器對違規占用站牌開單告發。

辦法：

- 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
- 二、善加利用「波浪型黃線」，加強對小轎車駕駛宣導「守護婦幼乘車安全不能『茫』，拒絕站牌違停!」。
- 三、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
- 四、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
- 五、交通局擔起告發責任，由業者提供行車影片供交通局以罰款所得約聘專人剪輯告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5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3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建請交通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和以公車行車紀錄器對違規占用站牌開單告發。	交 通 局	一、有關本市公車停靠區違停嚴重情事，為維護乘客乘車安全，交通局持續視道路條件、路側發展情形，加強完善公車停靠區之繪設，另就路幅寬度不佳之站位，利用本局規劃之波浪型公車停靠區予以替代，以加強警示公車站位處禁止臨時停車。 二、另交通局已就本市公車停靠區違規停靠熱點，

				<p>會同執法人員提升巡查強度並予以勸導取締，以提昇整體公車環境搭乘品質。</p> <p>三、至於建議擴大辦理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乙節，因本市公車配置之行車紀錄器形式不一，且公車為動態行駛狀態，易發生影像解析度不佳及拍攝角度難以舉證之情事，爰本府交通局已安排人力不定期巡視，並就違規停靠情事予以拍照舉證，以抑制違規行為。</p> <p>四、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本市公車及大客運停靠區違規拖吊計取締汽車 535 件，機車 25 件，合計 560 件。</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交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1、3802 頁）
 案由：為消弭民衆對於違規照相搶錢疑慮，建請交通局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誌；警察局對於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並保持取締設備的經常性運作。

辦法：

- 一、交通局將現有 90 乘以 120 公分「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
- 二、警察局針對新設測速照相機需有 1 個月宣導期。
- 三、違規照相設備應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連結脫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5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通類第 3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消弭民衆對於違規照相搶錢疑慮，建請交通局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誌；警察局對於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並保持取締設備的經常性運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貴會所提「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告示一節，本府警察局業於 105 年 01 月 07 日邀集相關單位，擇現設有限高門架及測照設備之中正路與和平路口實施現地會勘決議，將於進入中正地下道前門架（雙向）位置，裝設警示牌面，警示駕駛人依速限及標線指示行駛，預定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設置（如附件一圖示）。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p>例第 7 條之 2 第 7 款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辦理。目前本府警察局正著手訂定設置測照設備作業程序已將宣導納入規範。</p> <p>三、對於違規照相設備每月均規劃人員實施巡查維護（修）護，以保持設備堪用狀態，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主機定期送驗校正外，並維持常態性之執法。</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交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2 頁）

案由：請捷運局於輕軌施工期間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於輕軌施工期間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捷運工程局	<p>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關於施工延宕乙節，主要係因高雄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正常給付予其各協力廠商所致。目前捷運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內所規定進行監督付款作業，統包商亦已提送進度落後追趕計畫，期能以農曆年前通車至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站為目標，持續趨趕工進。</p> <p>二、此外，捷運局亦督促本案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持續依約控管統包</p>

				<p>商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等相關作業，希望在推動工進之外，仍應兼顧品質及安全，以期如期、如質、如度完工通車，提供民衆優質、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交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2、3803 頁）

案由：請捷運局審慎規劃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審慎規劃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捷運工程局	一、大順路段採一軌道換一車道之設計原則，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軌道運輸系統覆蓋率及降低整體道路交通擁擠情形，並降低噪音量、空氣污染量，成為城市移動之地標，使高雄市轉型成功，塑造國際化及現代化的都市意象，一躍成為國際都會城市。大順路段輕軌完成後之服務水準評估方面，本計畫利用模擬軟體進行號誌時制最佳化設計及路口平均延滯時間計算，在鐵路地下化完工、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鐵路廊帶園道開闢後，高雄車站周邊相關幹道之流量，將因路網結構改變而重新指派。根據

				<p>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針對「目標年（110年）有輕軌情境」之交通量預測結果，其中大順路雖因道路容量縮減，但部分旅次改搭輕軌，故均衡指派後的流量大致較基年減少約 30%。</p> <p>二、第二階段契約相關文件制訂期間，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將第一階段的執行經驗納入，如增訂設計里程碑、多項懲罰性違約金…等，公告期間預計增加等標期，供廠商較充裕的時間備標，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投標之意願。</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3、3804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行銷品質最好的大寮紅豆、大寮經典好米，為地方特色伴手禮，及擴大「大寮紅豆節」規模，積極發展在地農作產業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28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行銷品質最好的大寮紅豆、大寮經典好米，為地方特色伴手禮，及擴大「大寮紅豆節」規模，積極發展在地農作產業鏈。	農 業 局	<p>一、大寮區因位於高屏溪兩側，富含適合紅豆生長的有機質壤土及砂質壤土，孕育出顆粒大、風味佳的紅豆，是本市重要的紅豆產區。</p> <p>二、為了讓國人瞭解大寮優質好米及紅豆比進口的更香更好吃，及推廣多吃國產優質農產的好處，本局積極輔導大寮區農會參加經典好米競賽及參與「大寮紅豆節」展售活動，行銷高雄優質的紅豆與大寮的經典好米。</p> <p>三、另本府農業局積極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使用大寮在地農產作為餐廳食材，透過推動從產地</p>

				<p>到餐桌供應鏈，發展在地農作飲食文化，增加本市特色農產的多元化行銷。</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4 頁）

案由：請市府依據大高雄各行政區域交通路網之需求與效益，重新評估「輕軌捷運」規劃路網，及未來工程推動之先後順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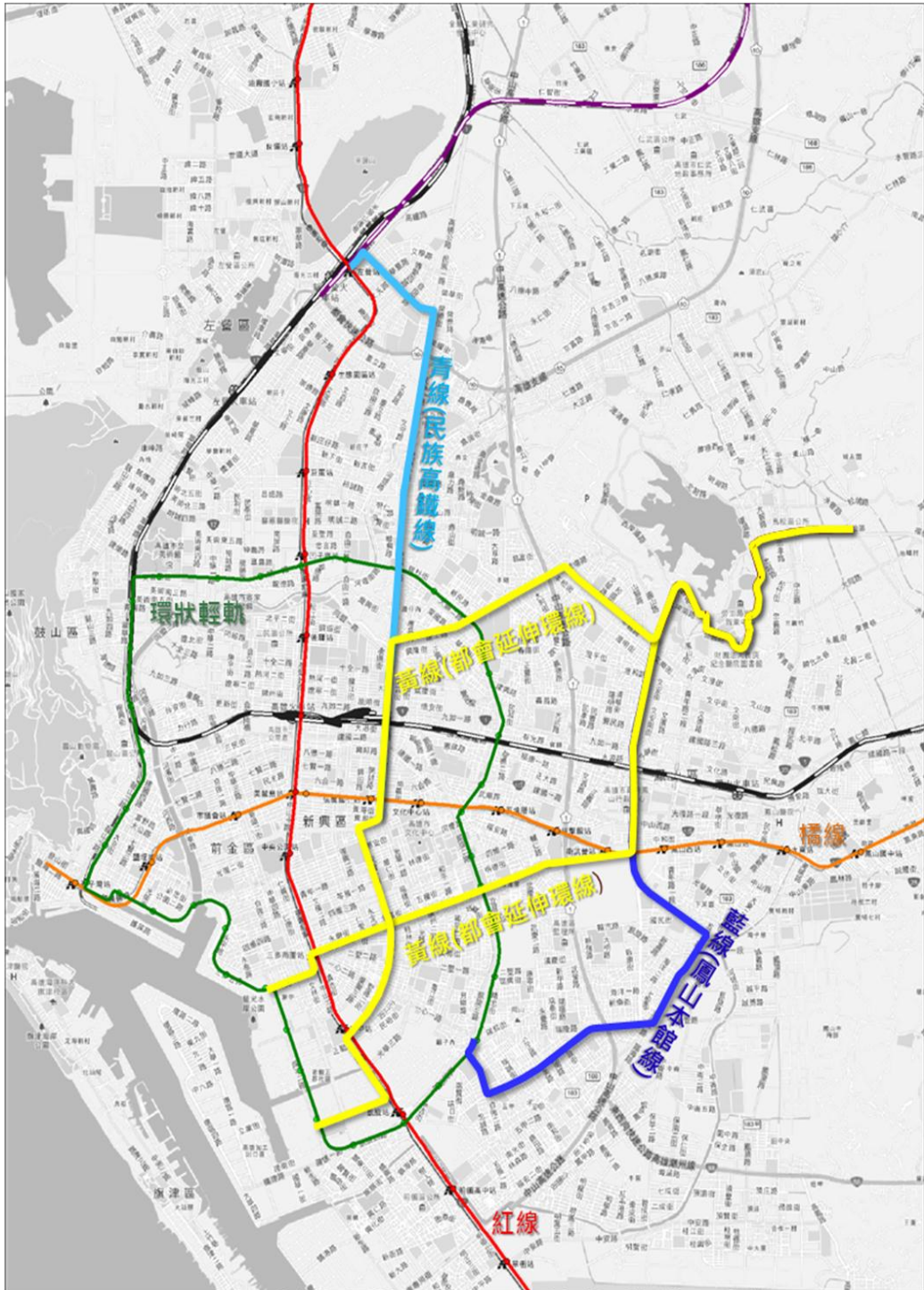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依據大高雄各行政區域交通路網之需求與效益，重新評估「輕軌捷運」規劃路網，及未來工程推動之先後順序。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於 100 年 12 月底已委託專業顧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 二、依前開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

				<p>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4、3805 頁）

案由：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開單舉發，比照民衆檢舉期限「7 日內」舉發，以有效遏止違規情事一再發生，減少民怨爭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8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開單舉發，比照民衆檢舉期限「7 日內」舉發，以有效遏止違規情事一再發生，減少民怨爭端。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民衆檢舉交通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有關舉發時效依據同條例第 90 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

			<p>終結之日起算。</p> <p>二、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略以)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p> <p>三、警察機關對於民衆檢舉案件審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合者或符合第 23 條規定者，不予舉發。</p> <p>四、貴會所提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舉發時效及逕行舉發違規（臨時）停車得連續舉發等相關規定修正部分，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屬中央機關權責非本府地方自治權限，本府將持續要求警察局針對民衆檢舉案件，依前揭規定嚴加審查，對於不符合交通違規檢舉要件者，不予舉發，並伺機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相關法令修正事宜。</p>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5、3806 頁）

案由：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加速增加各捷運站的停車空間，以稍解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5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加速增加各捷運站的停車空間，以稍解民怨。	捷運工程局	一、目前高雄捷運在全線 38 個車站已比照國際先進捷運系統以及高雄都會區之運輸特性，規劃良好之轉乘設施，如公車接駁臨停區及汽、機、腳踏車等轉乘設施等。轉乘設施係依據預估需求量進行規劃，其中有關腳踏車轉乘，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均配合可用設施空間，以盡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為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以鼓勵民衆接駁轉乘，而汽、機車等轉乘私人運具部分，則依捷運站區所能運用之空間，採不足量設計。在捷運站站外轉乘

設施規劃方面，首先依捷運車站所在之區位特性與服務機能，將高雄捷運紅、橘線 38 個車站予以系統化分類，其次構建模式推估各捷運站轉乘設施之需求數量，最後逐站依現地條件檢討各類轉乘設施位置。

二、針對捷運大寮站因本站為端點轉乘站，規劃有較多之停車位，目前已設有機車停車位 660 位、腳踏車停車位 230 個、汽車位 88 個，據高捷公司統計平常日利用率約 8 成左右，遇假日時停車位有不足現象，由於捷西路路邊停車格位常閒置，將請高捷公司派員指揮車輛至捷西路停車以疏解停車亂像。

三、目前統計紅橘線汽車停車位共 453 位、機車停車位共 3,562 位、腳踏車共 2,687 位，高捷公司亦持續利用現有路權內土地增設停車格位，並與交通局協調辦理捷運車站周邊路外停車場之興建，因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於車站旁廣設轉乘停車場，高捷公司並已於其網站建議各捷運

				車站鄰近停車場資訊供 旅客轉乘參考。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6 頁）

案由：請市府與鐵路局共同規劃「後庄火車站」成為「超級瑪琍兄弟城堡」主題車站，化陳舊為觀光超級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與鐵路局共同規劃「後庄火車站」成為「超級瑪琍兄弟城堡」主題車站，化陳舊為觀光超級亮點。	觀光局	一、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轄之「後庄車站」，係位於本市大寮區，屬平面車站構造，於 1989 年採鋼筋混凝土方式建築而成，目前僅只有一個月台，屬於小型城郊交通運輸站營運，該站於 2014 年每日平均上、下客人數：上車 1,253 人、下車 118 人。 二、因本體建物經營與維護管理權責均屬台鐵局所有，本府後續將函請台鐵局研議，如何活化並提升該站觀光價值。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6、3807 頁）
 案由：輕軌第二期建設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7 號	邱議員俊憲	輕軌第二期建設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	交通 局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哈瑪星)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再銜接回 C1 (籬仔內) 站，而配合第二階段輕軌建設，沿線路段路型將重新調整，市民確實需改變原有的通行習慣與運具使用選擇。惟市區內大眾運輸系統，如地鐵、捷運或輕軌等之建置成本偏高、工程複雜且施工期程較久，對民眾生活交通衝擊較大，可運用先導型運具實驗計畫，使民眾熟悉未來市區道路導入輕軌後之通行環境，亦可培養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p>二、本府將參考前於 104 年 10 月應邀赴法國巴黎市考察交通運輸系統，其中 Bolloré 集團向本府團隊展現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1ib) 以及其所開發的電動公車 (Blue Bus)、電動輕軌 (Blue Tram)，當中的電動輕軌為該集團最新開發之電動運具，無架空線、低地板、採用膠輪無須埋設軌道、配載超高電容電池，建置成本及時程均較捷運、地鐵等大眾運輸系統低又快速。本府持續評估其他城市成功經驗、適當之新型態運具系統服務，做為後續推動試辦先導型實驗計畫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以維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以維市民權益。	捷運工程局	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施工延宕，主要係因高雄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正常給付予其各協力廠商所致。目前捷運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內所規定進行監督付款作業，統包商亦已提送進度落後追趕計畫，持續趨趕工進。 二、此外，捷運局亦責成專業管理技術顧問及監造單位等，持續掌控、監督統包商辦理情形，同時擬定相關之可行解決方案，以期統包商能於農曆年前通車至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站，讓全體高雄民衆儘早享受快速、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7、38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	觀光局	<p>一、目前高雄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在尖峰與離峰時段人潮有明顯之落差，單一小時出境航班最高可達 9 架次，最低為 1 架次，為使各時段皆能充分被利用且平衡發展，本府觀光局已持續向民航局爭取分段計費，並於離峰時段提供航空公司更優惠之費率，以吸引更多航空公司增闢高雄航點，並提高離峰時段國際航廈之使用率。</p> <p>二、本府觀光局亦同時向民航局爭取提高高雄小港機場的分配額，以增加新航點與現有航線班次，並積極推動陸籍航空公司飛航高雄航線，以利旅行社操作南進北出</p>

、北進南出或南進南出等新行程。

三、除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分配國際航線航班，也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惟各航空公司仍有機隊調度及市場經營等考量，要促成每一條航線開展確屬不易，目前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高雄機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止，從飛行 34 個航點增加至 41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從 211 班增加至 355 班，兩年內共成長 68 %。

四、為爭取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本府觀光局於今年初向中央提出「高雄機場轉機 72 小時免簽入境」方案，並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委員等進行院會提案，同時亦持續追蹤該案辦理情形。本提案經外交部評估後回復，目前東南亞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國國民得以免簽來臺停留 30 天，另包括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5 國國民，得事前透過移

				<p>民署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登錄取得憑證之方式來臺停留 30 天，該二項措施皆優於提案建議之 72 小時，故將另研議放寬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簽證申請流程。</p> <p>五、經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研議相關措施後，目前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並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凡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該項措施如實施狀況良好，未來將擴及柬埔寨、緬甸。</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為東南亞 LCC 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為東南亞 LCC 基地。	觀光局	一、目前飛航高雄的低成本航空，包括有中國地區的春秋航空、吉祥航空，日本的樂桃航空、香草航空，韓國的釜山航空、新加坡的酷航、馬來西亞的亞洲航空以及本國的虎航共計有 8 家，另加上越南的越捷航空，明（2016）年將擴展為 9 家。 二、越捷航空預計明（2016）年 6 月將開航高雄－胡志明市，本府觀光局為了解該航線開航事宜並促進雙方合作關係，業於今（2015）年 12 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除拜會當地旅遊局、旅遊協會及越捷航空等，亦同時邀請當地旅行同業參與本局所舉辦之旅遊

推介會，藉此宣傳該條航線，以期提高該航線之使用率與擴大當地旅遊市場。

三、低成本航空目前所飛行之航點，包括有上海、澳門、東京成田、大阪、釜山、吉隆坡、新加坡等 7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共計 55 班，相較去年成長了 3 倍之多，且佔高雄機場所有航班 15%，因此，為提昇高雄機場國際航線使用率，本局將持續向民航局進一步地爭取對有意願開設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航線之低成本航空公司，提供更優惠之減免費率，以吸引更多低成本航空增闢高雄航點，提高更多國外自由旅客到高雄旅遊意願。

四、另由於低成本航空對於價格與成本控制上較傳統航空更為嚴謹，因此只要能提供搭機旅客基本需要，以及符合航空公司低成本需求，便能吸引低成本航空進駐。本局為考量目前高雄機場航廈內既有的空間限制，以及低成本航空未來之發展需求，持續建

				<p>請民航局於機場內設置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並提出與國內航廈合併使用之建議，以提高國內航廈使用率，並同時分散國際航廈尖峰時段之人潮。</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8、38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0729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觀光局	一、本市既有景點如旗津、金獅湖、愛河、月世界（大小崗山）等，本府近期已於既有景點投入資源約 4 億 87.8 萬元，重要發展如下： (一)旗津：以打造旗津成爲「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長度約 3.6 公里，寬度約 70 公尺，總面積約 25.2 公頃；透過主題性沙雕展示及精采活動，2015 旗津黑沙玩藝節，短短 1 個多月即吸引近 60 萬人參加，已成爲最熱門的去處，也是高雄夏日的招牌活動。

(二)金獅湖：本府觀光局已完成蝴蝶館整建、停車場、親水平台、環湖步道、夜間照明、新建金獅湖橋及邊坡護欄修復等，並持續進行園區整建，期整體提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並營造觀光新亮點。

(三)愛河：本府推動水上計程車、貢多拉及太陽能船遊河、並推廣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高雄橋及中都橋整建美化、夜間燈光營造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另每年燈會活動已成為遊客必訪、重訪率最高的景點。

(四)月世界（大小崗山）：市府在月世界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已分別完成四期工程，打造完整月世界地景公園包括步道、指標系統及連接往五里坑天空步道，並以月世界地景公園為中心向外延伸，辦理小崗山新建停車場、觀景涼亭及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以提供遊客舒適遊憩空間，打

造南台灣惡地景觀廊帶遊憩系統。自 2014 年辦理奇幻月世界活動獲得熱烈迴響，今年除了延續去年的奇幻主題，更特別增加「月亮」的元素，共推出 8 場各具特色的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人次前來參加，引領民衆走入更加奇幻不思議的獨特空間，也讓月世界成爲熱門景點。

二、市府已持續點亮本市既有景點，未來市府觀光局仍會帶動既有景點之觀光人潮，以加強國人再訪高雄之意願。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後續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及鳳山本館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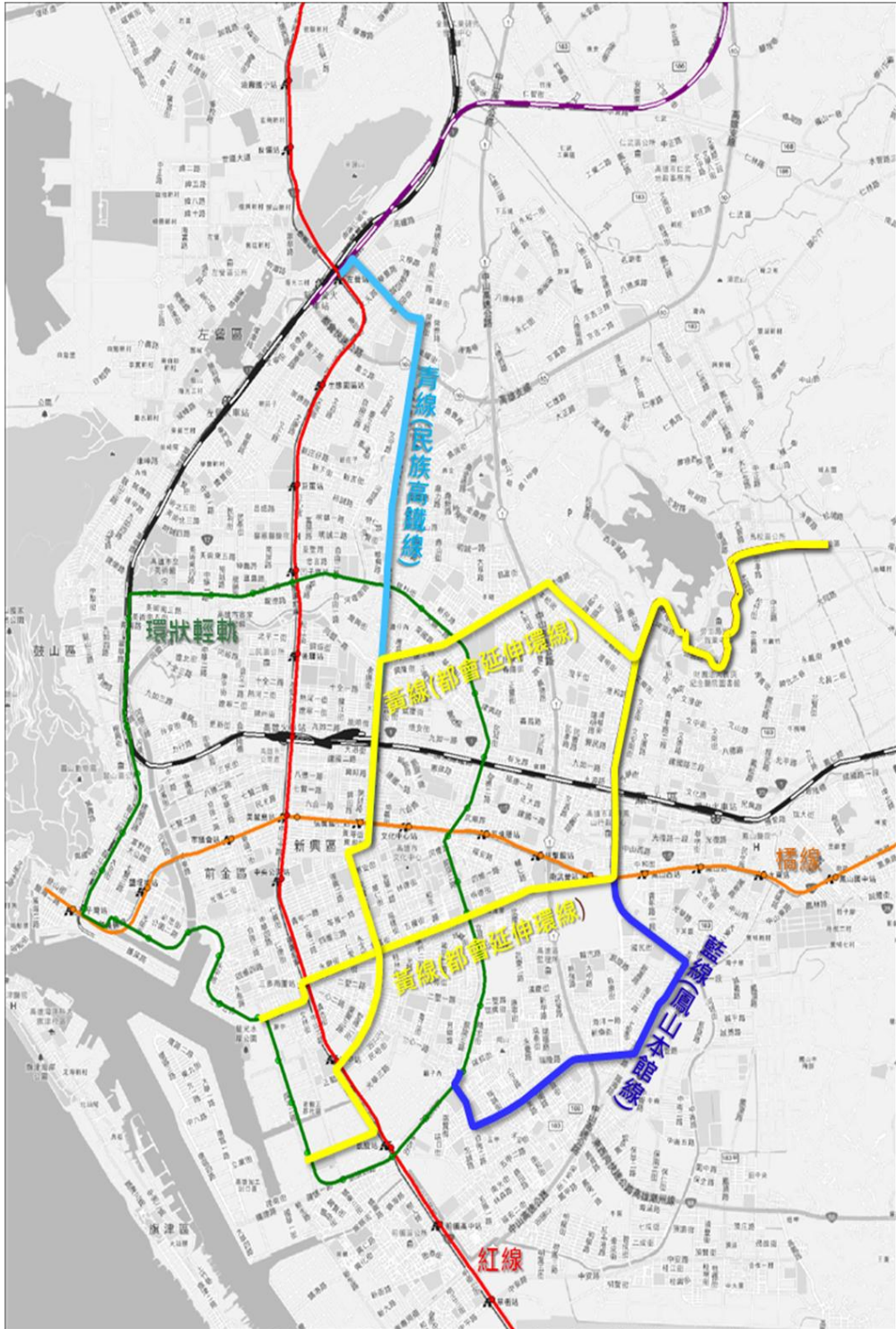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後續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及鳳山本館線。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

				<p>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9、3810 頁）

案由：針對提高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使用率。

辦法：建請觀光局研擬各種觀光產值，有效推動高雄國際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提高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使用率。	觀光局	一、本府觀光局每年辦理高雄燈會等大型活動及夜間活動，以提高本市旅客人次並增加本市觀光產值，相關觀光產值統計如下： (一)高雄燈會藝術節：今年(104)年燈會總體經濟效益估算方法係以到訪遊客人數消費金額推估，總經濟產值約為 23 億 720 萬元帶動，累計約 714.6 萬人次觀賞燈會。 (二)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今年計約 22 萬人次參加，遊客消費後之總體經濟產值約 2.2 億元，並對宋江陣文化特色塑造及展現、表演節目、活動 DM 等滿意度最高；大眾運

輸工具便利性、廁所清潔最需加強。

- (三)奇幻月世界活動：2015 年以「月圓」及「奇幻鬼怪」為主軸，共推出 8 場各具特色的活動，像是在中秋節舉辦已經成為 Cosplay 年度盛世的奇幻魔漫世界、鬼月以可愛的妖魔鬼怪嬉遊月世界、萬聖節以科技結合魔法的闖關遊戲，更值得一提的是將日本東北三大祭典之一「青森睡魔祭」，以壯闊的音樂、吆喝的聲浪，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祭典巡行，打造出聽覺、視覺感官的臨場感受，皆成功引起話題與討論，8 場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人次前來參加，也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
- (四)夜間活動：為鼓勵業者辦理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意願，推動本市夜間觀光，自去（103）年於黃金愛河名歌廣場舉辦「Love 高雄 ing」定目劇售票夜間觀光展演。今（104

) 年度延續活動精神，為振興 81 氣爆地區經濟，自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22 日舉辦「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以夜市文化特色表演吸引遊客前往金鑽、凱旋夜市，藉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該活動吸引人數超過 5,000 人次。自 7 月 4 日起至 10 月 4 日辦理中央公園「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其分別為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衆停留觀賞。

(五) 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為推動高雄市觀光發展，提升高雄市旅遊服務品質，針對旅館及民宿住宿服務部分，將輔導旅宿業營造在地特色或文創特色，建構友善旅宿環境，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業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爰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

」。

二、以多元行銷推廣管道，
提升高雄知名度：

(一)持續積極爭取新增航

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為提升國際旅客由高雄機場進出，截至 104 年 12 月，航線增至 42 條、總航班每週增至 355 班。其中廉價航空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計 8 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 7 個航點，每週共 46 班，為本市帶進更多自由行國際觀光客。

(二)積極辦理國外推介會
及參加國外旅展：

為增加高雄曝光度，本府觀光局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2 月，辦理推廣場次如下，包括港澳市場辦理香港觀光推介會；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推廣會、辦理大阪推廣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廣會；韓國市場辦

理釜山觀光推介會；東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介會、參加馬來西亞旅展、越南胡志明市推介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三)接待媒體踩線及報導露出，行銷高雄：

接待國外媒體至高雄踩線及影視產業至高雄拍攝，藉由其媒體報導及影片播放，以吸引更多國外自由行旅客來高旅遊；如韓國「女王之花」周末連續劇及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

(四)結合高雄捷運及觀光業界，推廣智慧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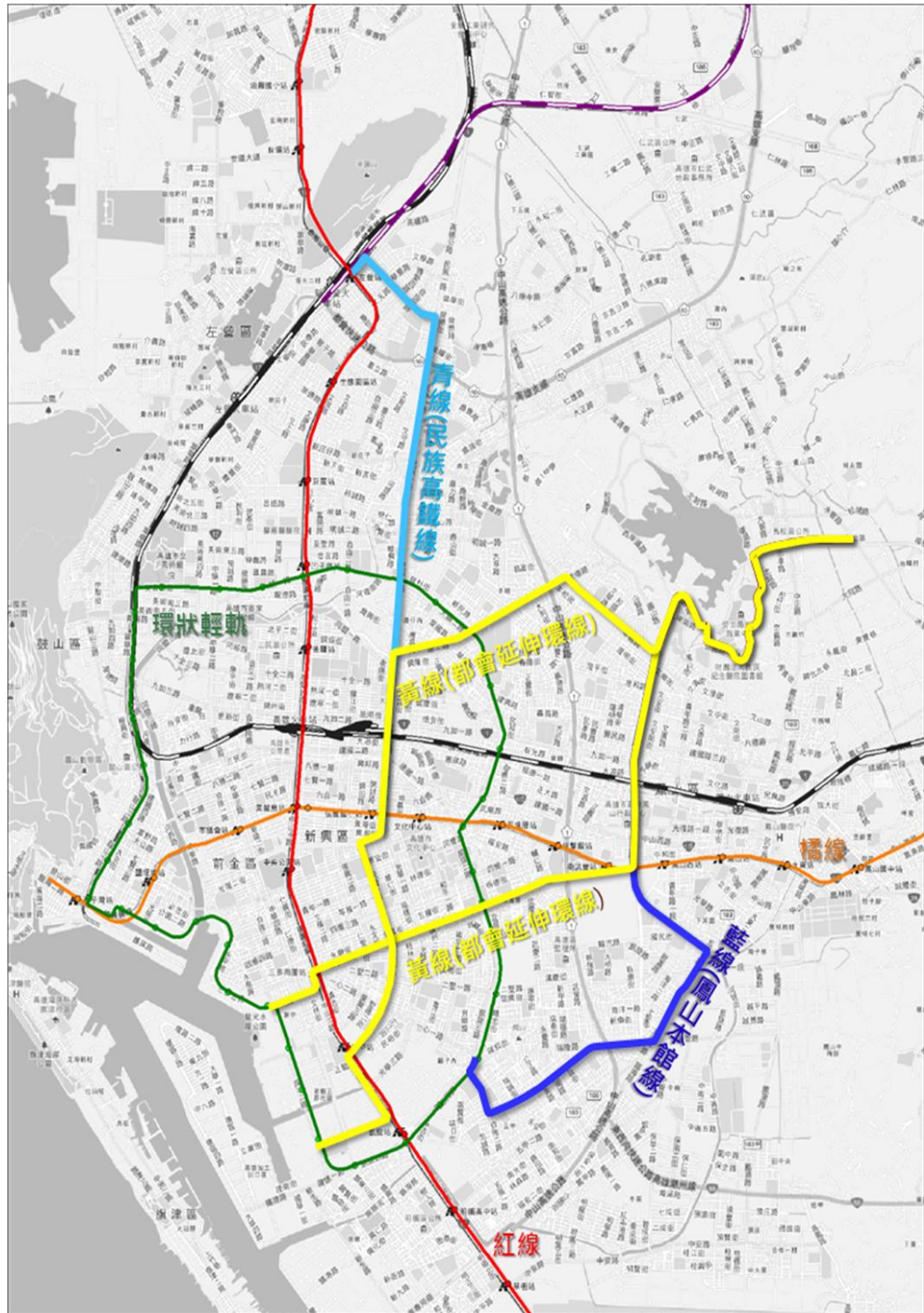
—「高屏澎好玩卡」：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玩卡」專案，本府觀光局結合民間資源，以高雄為中心，整合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的觀光景點與特色，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由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實體卡片及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具備出門免現金、行程自由選等

				便利功能，朝「一卡 在手，行遍南台灣」 智慧旅遊目標邁進。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0 頁）
 案由：針對鳳山本館線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之評估與規劃。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捷運局針對此路段之輕軌做出可行性評估，並加速推動中央核定有效開發此路段的交通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鳳山本館線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之評估與規劃。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

				<p>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0、3811 頁)

案由：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佔用停車格之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校園周邊之攤販進行勸導或研擬相關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佔用停車格之改善。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同條例第 8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均訂有占用停車格營業處罰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本府警察局將函發所屬各分局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占用停

				<p>車格營業之情事，加強稽查勸導及取締工作，以維護校園周邊行（停）車秩序。</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1 頁)

案由：針對殯儀館附近交通停車之改善。

辦法：建請殯葬管理處研擬部分時段交通停車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29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6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殯儀館附近交通停車之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殯管處第一殯儀館交通停車改善措施，答覆如下： 一、為澈底杜絕部分民衆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殯管處研擬以計時收費方式，提高週轉率，俾紓解吉日停車位不足問題。 二、考量停車收費之專業、人力及民衆繳費便利性，殯管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奉市府核可，未來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停車場將委由交通局代為收費管制。 三、另為有效疏導吉日交通車流，殯管處近期將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及里長辦理會勘，設置妥適之標線、標誌或告示，俾引導車輛駕駛遵循行車動線，提前

				預知停車場位置，減少車輛滯留第一殯儀館周邊道路時間。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交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1、3812 頁）
 案由：建議全面檢視輕軌計畫，避免造成交通問題，同時也以水岸線延宕為借鑑，儘速進行第二階段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全面檢視輕軌計畫，避免造成交通問題，同時也以水岸線延宕為借鑑，儘速進行第二階段計畫。	捷運工程局	一、針對輕軌路口之標誌標線號誌時相之規劃，本府已建立輕軌交通規劃之審查平台，先提交通局輕軌整合工作小組討論，再經道安會報通過審查後始辦理設置。輕軌第一階段規劃經本府 103~104 年先後召開 7 次輕軌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處理，並依實際車流量持續修正路口號誌時制，相關陳情案件近來已顯著呈減少趨勢。另為集思廣益，特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之輕軌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捷運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輕軌周邊之交通議題，並將持續運用府內協

				<p>商平台，適時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p>二、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關於施工延宕乙節，捷運局刻正督促本案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於兼顧品質及安全之前提下，持續依約促請統包商努力攆趕工進，期望輕軌建設能如期、如質、如度完工通車，提供民衆優質、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輕軌第二階段基本設計已完成，已於元月 8 日公告招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交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2 頁）

案由：建請捷運、公車等更改廣播順序，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01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捷運、公車等更改廣播順序，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交 通 局	一、依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本市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為提供使用者旅運資訊，依上述規定於車廂（輛）內部提供中文、台語、客家話等播音。另因應國際化外籍旅客需求，增加英語之播音，且捷運系統於重要轉運站（左營站、高雄車站、美麗島站、高雄國際機場站、西子灣站）再增日語之播音。 二、有關捷運、公車更改廣播順序之建議，經本府交通局彙整相關業者評

				<p>估意見，表示考量高雄地區流通的語言以中文、台語為主，且搭乘高雄捷運及公車之乘客多數為通勤族，基於服務多數旅客之權益，目前暫不調整廣播順序。</p> <p>三、本府交通局亦請相關業者持續觀察旅客需求，作為未來評估調整之依據。</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交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2、3813 頁）
 案由：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高雄住宿價格為六都最低的問題，以有效提高高雄觀光業的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高雄住宿價格為六都最低的問題，以有效提高高雄觀光業的附加價值。	觀光局	本局將擇期邀集本市觀光公協會、交通部觀光局、市府經發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如何提高本市旅宿業者房價及旅遊產業附加價值」會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交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3 頁）

案由：請協助爭取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

辦法：建請市府協調各方爭取壽天國小對面壽華路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以利市區停車之方便及帶動地方商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02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0 號	翁議員瑞珠	請協助爭取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查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為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岡山區岡山段 819-2、821、821-2、822、823、823-6 及 825 等 7 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1,895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屬住宅區，現況為拆屋後空地。</p> <p>二、本府交通局曾定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各單位辦理上開土地設置停車場可行性會勘，惟國有財產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表示該土地已列管並計畫於 105 年度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法提供設置停車場。</p> <p>三、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有財產署辦理該用地招標情形，並請該署提供標</p>

				<p>售期程供參考，倘未完成標脫，亦請該署通知交通局並評估合作開闢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之可行性。此外，交通局亦會持續尋覓本地區是否有適當閒置空地可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3、3814 頁）

案由：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072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	交 通 局	有關本市建置智慧型交通系統本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智慧運輸改善道路績效： (一)建置四大運輸走廊掌握即時路況及三大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交通、停車及公車動態資訊：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旗山美濃、高雄科學園區、大發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市民主要通勤地點，建置 4 大智慧運輸走廊，藉由路側設備的建置、監控及訊息發布，讓市民得以隨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另於路側、公車及公有停車場裝設偵測器、監視器、GPS 及電子顯示看板等設備，並建

置整合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停車資訊系統等於即時交通資訊網供用路人查詢，另開發高雄任我行、高雄 iBus 及高雄好停車 APP，讓市民朋友一機在手便可即時掌握道路交通、公車和停車場動態狀況。

(二)分析物聯網所蒐集之大數據，改善運輸安全與效率：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透過大數據整合、分析、跨域分享，應用於公共運輸服務之創新、重大交通路況疏導以及提升交通安全，可改善客運業經營模式和公車路線效率，研擬改善交通路網瓶頸套案，並提供用路人最短的旅行時間，也可整合路口交通量、監理資料、肇事分析等，研擬防治策略降低車禍死傷人數，另蒐集停車相關資訊，即時偵測停車供需情形，利用大數據之運算分析動態調整

停車費率，以使停車空間達到最有效的利用。目前電信公司囿於個資法，無法提供個人行動通訊資料，未來將促請中央政府積極協調，突破法令限制，以增益其應用層面。

(三)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提供市民最新交通訊息；另外與亞太、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在二年內建置完成，除在公車、候車亭、站牌處提供 4G WiFi 免費上網服務外，也可透過 4G 更加精確的即時定位、影像及路況傳輸等功能，預期在 4G 智慧運輸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以打造車流疏導及交通路況分析偵測網，有助於解決各重要路口車流動態偵測及塞車問題。

二、智慧運輸提升運輸安全：

(一)推廣各貨運公司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本府交通局積極拜

會各大型貨運公司、環保局推廣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目前如啓盛交通公司、明峰貨運公司、台糖公司等所屬 270 輛大貨車已全數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預計至明年中共有 582 輛裝設。

(二)交維作業規定要求工程承商棄土車、混凝土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促進各施工單位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所提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更臻完善，新增工期超過 180 天以上工程，請廠商於相關契約規範其 20 噸以上運送廢棄土車、及混凝土攪拌車，需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提升大型車通行安全。

(三)與電信業者合作建置大型槽、貨車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平台服務：本府交通局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

				<p>提供車輛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服務，以 4G 即時行車影像服務，透過本市大貨車、槽車 4G 車機，提供 GPS 定位、即時行車影像，與即時影像雲端備份，藉以降低交通事故，提升道路安全。</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交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4 頁）

案由：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可優先發包施工，儘早和捷運橘線相連結，提高彼此使用率。

辦法：捷運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2 號	吳議員益政	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可優先發包施工，儘早和捷運橘線相連結，提高彼此使用率。	捷運工程局	輕軌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因使用台鐵東臨港線土地，現為台鐵進出高雄機廠（二聖路旁）使用，該土地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方能陸續交付，目前本路段尚無法優先辦理輕軌發包施工，仍屬第二階段發包範圍。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交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4 頁）

案由：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規劃，應開始改造。

辦法：工務局和交通局訂擬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3 號	吳議員益政	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規劃，應開始改造。	捷運工程局	有關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屬輕軌復舊路段將由捷運局配合施工時程一併施作，其餘分屬本府相關局處權責之路段，將另行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協調工務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交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5 頁）

案由：2017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應整合所有局處共同辦理。

辦法：請各局處研擬此活動扮演角色，共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4 號	吳議員益政	2017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應整合所有局處共同辦理。	交通 局	一、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計於 9 月－10 月舉辦，為利妥善分配本府資源及整體規劃，本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由許立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秘書處、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研考會、ICLEI KCC 等 13 個局處單位擔任委員會成員，並下設「行政組」、「盛典活動組」、「在地活動組」、「國際接待組」、「公民參與組」及「硬體改善組」等六工作小組，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之規劃。

				<p>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為期 1 個月，內容包含生態交通示範區改造、國際交流會議、在地活動以及綠色低碳運具展覽，非僅公務部門力量可完成，相當需要仰賴在地團體自治組織、大專院校、中央部會、民間企業的資源及通力合作。因此，本府已持續與各相關單位洽談合作計畫，更加豐富盛典活動外，並共同推動高雄市長期生態交通建設，使高雄市成為低碳宜居城市。</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交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5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增設捷運南岡山站至燕巢之公車運輸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9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交通局增設捷運南岡山站至燕巢之公車運輸路線。	交 通 局	<p>一、經查行駛串連燕巢地區與南岡山捷運站之公車路線，目前有高雄客運 8020（義大醫院－岡山）路線，提供每天 18 班次服務在地居民、學生及上班族搭乘需求，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平均每車次約 20 人次。另查 8008（高雄－岡山）亦有提供串連岡山轉運站至燕巢地區接駁服務，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平均每車次約 48 人次，本府交通局將視旅運需求予以評估調整班次密度。</p> <p>二、有關研擬南岡山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之運輸路線部分，經查 E03 燕巢快線、E04 燕巢學園快線及 7 公車皆有串連紅線</p>

				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如下表），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岡山地區民衆多加利用捷運轉乘上開路線前往就學。
--	--	--	--	--

路線	捷運轉乘站	服務學校
E03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E04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7	捷運後勁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交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5、3816 頁）
 案由：改善「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延伸至永安區公所一帶人口密集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072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6 號	高議員閔琳	改善「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延伸至永安區公所一帶人口密集區。	交 通 局	一、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係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 二、次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永安線」計畫係自捷運南岡山站行駛至保安路口站，且永安區保安路口至永安區公所路段現行已有公車紅 72B 線及 8019 服務（紅 72B 每日服務 18 班次、班距 60 分鐘，8019 每日服務 3 班次）。

				<p>三、考量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皆須提報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為減少財政負擔，避免資源浪費，該路段仍以公車服務為主。</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交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6、381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往頂潭、梓官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014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通類第 6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於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往頂潭、梓官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岡山區頂潭路往梓官方向(北向南)104 年已發生 3 起 A1 事故，行駛該路口汽、機車時有超速違規之情形，現階段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及交通分隊加強派員機動巡查並列入重點整頓路段，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使用移動式測照設備嚴加取締違規車輛，俾維行車安全。 二、路權單位公路總局第三工務段已著手規劃道路拓寬工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後，所建議處所列入年度設置案件研議檢討，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交 6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7 頁）

案由：為便捷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建請交通局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072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8 號	高議員閔琳	為便捷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建請交通局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交 通 局	<p>一、本市目前已有 4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今年本府交通局再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 60 輛無障礙計程車，明年朝 100 輛邁進，分別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投入經營，未來本府交通局將繼續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補助，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0 月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合作推出，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再享 5 元優惠方案，自開辦以來，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最高達 251%，另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p>

				<p>不便者最高可達 61%，讓行動不便者出門無障礙。</p> <p>三、本市無障礙計程車自 102 年上路營運，本府社會局規劃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另為徹底滿足身障者行的需求，縮短與復康巴士補助差距，並增加駕駛人加入經營無障礙計程車之誘因，本府交通局爭取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段次補助，以有效轉移預約不到復康巴士之身障者，並補足復康巴士不足之困境，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p>
--	--	--	--	--